

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需求书

公开选取项目名称:

广州市越秀区应元宫道 8-1 号挡土墙加固项目

勘察设计服务

公开选取人: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洪桥街道办事处

日期: 2026年7月23日

一、企业资格

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2、需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（岩土工程）乙级资质、工程勘察专业类（工程测量）乙级（或以上）资质和工程设计乙级（或以上）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广州市越秀区应元宫道 8-1 号挡土墙加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。

2、项目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应元宫道 8-1 号。

三、项目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本项目为广州市越秀区应元宫道 8-1 号挡土墙加固，主要工程措施为解决挡土墙多处出现砌块粉化松动、空鼓、植被滋生等问题和局部已出现坍塌的现象，并为墙顶和墙角的建筑物以及坡体上方的给排水管道隐患进行消除，项目预计总投资20万元。

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工作，包括测量、钻探、室内试验、编制勘察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、配合工程施工及验收等工作内容。

四、项目服务费用

收费依据按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2002年修订本计取，广州市越秀区应元宫道 8-1 号挡土墙加固项目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柒万元(¥70,000元),最终以 审批为准。

五、工期、人员及成果要求

1、工期要求

自合同签订之日后，中选人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内完成并提交勘察和初步设计成果一式8份。

2、人员要求

(1)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；

(2) 负责工程设计的设计人员经验丰富、专业配套。

3 、成果要求

(1)编制成果内容及深度按国家及水利行业的相关规范进行编制，并确保通过有关部门审查。

(2)编制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，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的电子文件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1、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，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。

2、确定中选单位后，双方按项目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签订合同。

七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，记入不良信用记录，项目业主单位可终止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签订的合同，按规定另行选取其他中介服务机构，并拒付原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费用：

1、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的；

2、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
3、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，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；

4、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 service 时间完成服务；

5、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。